

2017年7月21日 (星期五)

法官：人大釋法對港法庭具約束力 瀆誓四議員失議席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報道：香港立法會4名議員梁國雄、劉小麗、羅冠聰及姚松炎在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宣誓褻瀆誓詞，被司法覆核其議員資格。高等法院主審法官區慶祥日前頒下書面判決，四人全部敗訴，均被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。繼此前宣誓辱國播“獨”的梁頌恆和游蕙禎被褫奪議席，至此，立法會有6席懸空將補選。

法官區慶祥在判詞表示，依據基本法第104條，包括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內容、本地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及相關案例，認為議員宣誓時必須準確地完全按照法例訂明的誓言內容宣誓，要符合“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”，宣誓要莊重及真誠，宣誓人必須真誠相信及嚴格遵守誓言。

羅、梁、劉、姚4人曾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首次大會宣誓就職時“玩嘢”（搞事）。香港律政司於2016年12月2日入稟高等法院，就4人的就任宣誓提出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裁定四人宣誓無效，取消議席。高等法院今年3月初展開為期3天的聆訊。控方此前在庭上指，四人宣誓時的表現不真誠和不莊嚴，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屬拒絕或忽略宣誓，認為立法會秘書長無權為其監督，要求高等法院裁定他們失去議席。

法官在判詞指，羅冠聰宣誓時有意傳遞開場白及結束詞中包含的言詞信息，作為其宣誓過程的一部分，認為他宣誓，並不符合在作出立法會誓言時的“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”，法庭認為羅冠聰明顯地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。

梁國雄在宣誓時舉黃傘及撕掉寫有“人大831”紙板等行為，亦構成不莊重規定，故裁定梁的宣誓亦無效。至於劉小麗以龜速讀出誓詞，法官認為這是蓄意行為，屬拒絕或忽略立法會誓言，故她的宣誓亦屬無效。另外，法庭認為姚松炎首次宣誓時故意用其方式加入和讀出額外字句，在第二次宣誓時，雖然秘書已警告他，但姚完成誓言最後一句後，以即時、連貫、和暢順方式讀出額外字句，認為他是故意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，法庭毫不猶豫判定是次宣誓無效。

立法會6席空缺將補選

此前，宣誓時辱國播“獨”的梁頌恆和游蕙禎，已被褫奪議員資格。至此，立法會將有6個議席懸空。根據程序，議員被裁定宣誓無效，立法會秘書長需要在21日內刊憲宣佈議席出缺後，由選管會公佈補選日期。

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

 <p>劉小麗</p> <p>“龜速”宣讀</p> <p>劉小麗在就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，首先聲稱要開創“民主自決”之路，更高叫“推倒高牆”、“自決自強”，其後才開始讀出原本規定的誓詞，但她每讀出一個字，均停頓約3秒後，再讀下一個字，至誓詞最後部分，劉小麗自行加上“落實墟市政策”等字眼，全程耗時12分46秒。劉小麗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中承認，自己慢讀是要反映“誓詞的虛妄”。</p>	 <p>姚松炎</p> <p>擅自“加料”</p> <p>姚松炎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，自行加入“定當擁護香港制度，爭取真普選，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”的字句。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隨即指他在誓詞中加插其他內容，是改變誓詞內容。姚松炎之後把誓詞讀一次，但仍於最後加入“定當擁護香港制度，爭取真普選，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”。律政司代表指姚松炎在立法會宣誓時在誓詞中加料，認為他拒絕或忽略不作宣誓。</p>	 <p>羅冠聰</p> <p>“變調”輕蔑</p> <p>羅冠聰在新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，提高“中華人民共和國”中“國”字聲調，並於誓詞前後呼出“不會效忠於殘殺人民的政權”、“權力歸於人民，暴政必亡”、“民主自決，抗爭到底”等字句。</p>	 <p>梁國雄</p> <p>道具“做戲”</p> <p>梁國雄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，手持黃傘斷續地讀出誓詞，並刻意在“效忠”之後將“中華人民共和國”和“香港特別行政區”斷讀為“中華人民”、“共和國”和“香港”、“特別行政區”，並在誓詞後加上“撤銷人大8·31決議”、“我要雙普選”及“人民自主自決”等口號，又撕破手上的基本法紙板，並將紙碎撒在地上。</p>
---	--	--	---

人大釋法3原則 約束宣誓言行

小資料

由於多名激進候任立法會議員，在就職宣誓時涉嫌不真誠宣誓，甚至以各種形式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，引起香港社會各界強烈不滿和爭議，並於去年10月26日早上發生萬人包圍立法會示威抗議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1月7日針對基本法第104條“公職人員參選及宣誓原則”釋法，明確指不真誠宣誓的公職人員“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”。

釋法內容有3項原則，一是“針對公職人員參選及宣誓原則：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

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。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，不得就任相應公職，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”。

第二項是“規範宣誓形式及內容：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。宣誓人必須真誠、莊重地進行宣誓，必須準確、完整、莊重地宣讀包括‘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’內容的法定誓言。”

第三項是“針對公職人員就職後如作出違反誓言行為，應依法承擔法律責任：宣誓人拒絕宣誓，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。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

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、不莊重的方式宣誓，也屬於拒絕宣誓，所作宣誓無效，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。”

釋法對宣誓的形式或要求作出清楚的界定：“宣誓人故意以行為、語言、服飾、道具等方式違反、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，或者故意改動、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，有關宣誓即無效。而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。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，應確定為無效宣誓，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。”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